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 所」) 券上市規則(「□ 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 □ 」)會(「董 □ 會」)建 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
週年大會」)上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旨在
(其中包括)(i)刪除有關將一直設有兩(2)名聯席主席的規 ；(ii)對現有組織章程
細則進行更新，使其與最新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涉及(a)擴大無紙化機制及上市發
行人以電 形式發佈公司通訊；及(b)庫 股份(兩者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及(iii)納入若干技術性修訂(「建議修
訂」)。

董事會建 通過採納一 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
程細則」)的方式 施建 修訂。建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待本公司
股東(「股東」)於 □ 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
特別決 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 ，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 〇

〇 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李中先生、劉玉杰 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 先生，以及獨 非執行董事周 榮先生、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